

债券简称：22 建工 Y1

债券代码：185610.SH

债券简称：22 建工 Y3

债券代码：137634.SH

债券简称：22 建工 Y4

债券代码：137635.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与仲裁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SHORES LLC 诉 AMERICAN/BCEGZ 联合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美国 Shores 项目业主方 Shores LLC 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缺陷责任为由，对 American/BCEGZ 联合体等相关方提起交叉起诉，案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被正式移送美国洛杉矶高等法院受理。诉请支付：防火警报系统修复费用 \$1,477,843.13、防火墙修复费用 \$225,600、抗震缝修复费用 \$1,321,342、阳台隔断修复费用 \$17,352,932.31、15% 的暂定费用 \$241,818.90、合同约定的 10% 加价 \$2,151,821.72、律师费用 \$8,161,780.73、其他费用 \$1,480,880.70、预估利息 \$8,815,079.80。

(2) 当前进展

目前，各方已支付全部和解费用，AIG 履约保函也自动解除。接下来，法庭将进行听证会，届时法官会依据各和解方申请，裁决驳回相关案件。

2、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津 03 民初 1354 号、（2022）津 03 民初 1355 号）

(1) 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原告）以融资租赁纠纷为由将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诉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诉请基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T2017ZZ015-R001、GT2017ZZ016-R001），请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0,880,171.67 元、140,880,171.67 元；②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各期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为人民币 46,267,076.16 元、46,267,076.16 元；③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分别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300,000.00 元；④被告承担两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2) 当前进展

2023年5月4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就（2022）津03民初1354号、（2022）津03民初1355号作出一审判决，两案判决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21,981,033.34元、121,981,033.34元，利息13,753,262.86元、13,753,262.86元，并支付相应逾期利息、律师费等。目前，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上海金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1）基本情况

2022年6月，上海金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诉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诉请基于《关于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请求：①仲裁庭对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情况及全部利润进行审计。②仲裁庭确认申请人在退出时享有的利润（包括在《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在交割日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的交割日前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暂计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③仲裁庭确认申请人享有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至股权回购交割日。④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律师费。

（2）当前进展

2023年4月30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金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除投资全款本金之外的股权转让款217,666,335.71元；确认自审计基准日的次日起至实际交割股权日止金砖基金仍为市政路桥股份的股东并享有股东权益；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金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律师费27万元。

海通证券作为“22 建工 Y1”“22 建工 Y3”“22 建工 Y4”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